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

經105年12月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50161988 號函核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士學位原住民專班招生事務, 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 業要點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規定,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 住民專班招生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校應組成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 辦理招生事宜。本校原住民專班採單獨辦理招生。

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副主任委員,由校長、副校長兼任之。委員若干人,由主任委員聘請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招生相關學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及招生學系系主任擔任之。總幹事一人,由承辦原住民專班招生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,處理本會一般事宜。

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下得設秘書組、試務組、報名組、審查組、命題組、印題組、閱卷組、成績組、電腦作業組、總務組、財務組,辦理招生有關事宜。

- 三、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,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,持境外學歷報考者,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,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,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,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。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專班之招生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,不列計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,並應於學年度總量作業時程提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五、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。
- 六、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
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成績複查、同分參酌順序、報到程序、 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,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 十天公告。

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,應明確敘明,必要時得以黑體 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,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
七、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、筆試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, 並得分初試、複試二階段進行。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,其過程應 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。除筆試外,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 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各考試項目及筆試各科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,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 定占分比率,並得加重計分。

八、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應於考試公告錄取名單前,依照招生簡章訂定之錄

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最低錄取標準。達此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 為正取生,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,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之非正取生, 得列為備取生。

考生考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,得檢具理由,提送 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核定後,不足額錄取,並不得列備取生。考生成績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,即使尚有缺額,亦不予錄取。

錄取名單經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。

正取生報到後,如有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 核定招生名額數;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 上課日。

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,各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 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。

- 九、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,應經由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開會決 定,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,應於註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 - (二)如因學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,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,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- 十、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;就讀期間,不得 申請轉出原住民專班。如遇特殊情況者,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,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 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,皆應妥慎處理。具利害關係者,應依行政 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,自行迴避或由本校依職權 命其迴避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 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- 十二、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,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校招生規定及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,應於榜示後七日內 向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學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應於 一個月內正式答復,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,並告知申訴人 行政救濟程序。申訴案若有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爭議時,需有本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加入專案小組。
- 十四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規定經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